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8/17 10:42:25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莊俊鴻

電話：02-33662388*417

傳真：02-23634383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60064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影本、優先鼓勵研究議題一覽表、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補助研究費用申請表

主旨：函轉高雄市市政建設優良學位論文獎勵訊息，請轉知各系所協助宣導，並鼓勵已完成學位論文之博、碩士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6年8月1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0630805300號函及「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辦理。
- 二、旨揭補助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格式如附件；或可至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網站/研考法規（<http://rdec.kcg.gov.tw/laws/laws01.php>）下載。
- 三、受理期間為106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副研究員收）。
- 四、相關獎助資訊請參照來函及其附件。

正本：各院系所、各學位學程

副本：研究生教務組

裝

訂

線

國立
公文系統

裝

訂

線

東華大學
圖書館

高雄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承辦人：高秋婷

電話：3368333#2101

傳真：07-3313975

電子信箱：function@k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發字第1063080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補助辦法、申請表、優先鼓勵研究議題(隨文引入)

主旨：高雄巿市政建設優良學位論文獎勵，於本（106）年9月1日至9月30

日受理申請，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協助宣導，並鼓勵已完成學位論文之博、碩士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巿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辦理。
- 二、本階段受理完成後碩、博士學位論文獎勵申請，旨揭獎補助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格式如附件；或請自本府研考會網站/研考法規（<http://rdec.kcg.gov.tw/laws/laws01.php>）下載。
- 三、受理時間自106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80203高雄巿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高雄巿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副研究員收）。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

校級公文 106/08/01



收文號：1060064252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收文號:1060064252

106 年高雄市市政建設論文獎勵作業
優先鼓勵研究議題一覽表

類別	建議研究範圍	說明
民政	區域治理發展計畫研究	高雄縣市合併後，面積為五都之最，人口居次，現有行政區域也最多，區域內人口數量差異大，如何就族群特性、人口、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文化、資源分配、財政收支劃分、產業發展、科技研發、地理、地形、水文、國土規劃、生活圈、自然生態等因素作整體規劃及分析研究，並考量鄰近縣市區域治理策略，彙整成具體可行之計畫書表及圖說。另可針對各行政區或區域型（如左楠地區、鳳山區、客家區域、原住民區域……等）重要市政議題，進行研究。
財經	「五加二」產業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行政院將打造「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方案，做為鞏固「五加二」產業的大基盤，「五加二」產業是指，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主要透過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經濟發展新模式，從北到南打造 5 個產業創新生態系，利用創新來帶動台灣產業的升級與轉型，帶動產業的競爭力、改善企業的利潤，並同時提高勞工的薪資、增加新的工作機會，為政府推動的產業思維。

類別	建議研究範圍	說明
	高雄市 ROT 促參案及 R7 租賃案之效益評估研究－以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為例	研究探討公部門場域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行政契約租賃方式產生之效益評估比較分析。
稅務	如何建置兼具合理性與公平性之房地合併課徵持有稅稅制	我國現制採房地分離課稅，土地稅稅基(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稅稅基，由地方政府地政機關、稅捐機關分別估定，以目前房地一體交易價格拆分估價結果之土地價格、房屋價格與市場實際之素地交易價格、房屋造價相較亦有差異，致生稅基偏低、未以實價課稅之疑慮。稅基查估是整體稅制中最基礎工作，估價合理性將是影響賦稅公平之重要關鍵，宜檢討稅基，為後續整體房地價稅制度改革工作奠定基礎。 適逢105年公告地價大幅調高、縣市政府陸續調整房屋稅基引發熱議，土地部分課徵地價稅，係採累進稅制，與房屋稅依受益原則採比例稅制不同，倘房地擬合併課徵持有稅，亦需考量採累進稅制或比例稅制之課題。
文化	都市規劃與美術館發展	鐵路地下化與輕軌營運後的美術館園區之營運利基暨其未來可發展之功能，以及新舊社區轉化後的生活圈。
	都市型生態公園、人工湖區面臨之生態挑戰與問題解決－以高美館生態公園為例	就高美館目前生態園區所遇生態危機(外來種植物、鳥類等，以及湖水生物鏈失衡、優養化等問題)暨管理上遇到之問題，如何以新的生態平衡(不傷生物、降低危機)之思維進行問題之解決。
	新舊時代間如何無痛更新美術	面對高美館原有建物之逐漸老舊，如何引進更新的建築

類別	建議研究範圍	說明
	館建築	工法，逐步翻新老建物，給它新的生命，同時也不影響美術館原有的對外營運。
都市發展	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	近年來老屋整修引入新業務，以及少子化問題造成諸多學校用地低度利用等現象，突顯出空間活化再利用的問題。可鼓勵學子針對此問題的成因、現況趨勢及解決策略研究探討，提供市政建設建議。
	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興辦	8 年 20 萬社會住宅目標是新政府上任後重要施政方針，但南、北發展特性與經濟環境不同，高雄應該採取何種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興辦策略，才能真正照護到需要的民眾並且不干擾既有的住宅市場？此外，「高雄款」的社會住宅應該具備什麼樣特色及支援性的社會服利措施？以及應優先照護的對象為何？這類的議題都值得廣納學子深入研討提供的建議，以納入施政參考。
	亞洲新灣區	亞洲新灣區係港灣城市再造及產業升級重大政策，為肩負國家重點發展策略之場域，涉及棕地再造、都市機能轉、綠色運具等各種範疇研究實驗。
	新南向空間整備	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所需，探討全市各項空間轉型利用如共同工作空間、青年駐村等，以鼓勵南向各城市交流研究。

類別	建議研究範圍	說明
法制	非公用管線相關法律關係之研究	現行非屬輸送自來水、瓦斯、天然氣、電力等公用事業用途之非公用管線(例如輸送石化產業所需之原料)，不具公用事業性質，而係相關產業為營利所設置，並使用道路、橋樑等公共空間，就其使用道路等公共空間已違反道路徵收目的，故有探討其使用合法性、是否具特殊利用關係或其相關法律問題有研究及釐清之必要。
土地行政	重劃前、後地價查估模型之建立	市地重劃的成敗關鍵在於土地分配的公平性，土地分配的核心重點在於重劃前、後地價的查估。惟現行重劃前、後地價的查估，僅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進行原則性規範，對於估價基準日、查估方法、估價要素權重等實務操作層面，未有詳細規範，致使地價爭議問題層出不窮，訴訟糾紛頻傳。因此，建立一套客觀、具體的重劃前、後地價查估模型，讓開發單位與地主間的權益能充分獲得保障，絕對是未來市地重劃良性發展重要課題。
教育	研究本市 38 個行政區人口年齡層、就業型態、選擇居住方式、通勤方式等作為社區增設教保服務型態。	1、 因應蔡英文總統五大社會安定計畫之一「社區照顧計畫」之政策，針對不同年齡層提出「托育、長照及就業」等三種照護型態。 2、 本市 38 個行政區幅遠廣大，各區家長對幼兒教保服務之照顧類型亦有差異，目前對於教保照顧型態包含：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3、 考量市政建設所需經費龐大，依據各行政區居民

類別	建議研究範圍	說明
		屬性，優先設置該區最優先設置之社區照護，提供即時、立即之服務。
	環境教育融入教學模式－以高雄市為例	環境教育法自 100 年正式施行以來推動至今共 5 年，除學校師生每年均需接受 4 小時環境教育時數，並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及取得認證外，其亦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之一，另教育局 105 年起亦積極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以整合本市各校環境教育推動成效。爰希透過研究瞭解本市學校環境教育推動及教學模式，並探討其後續發展(如環境美學)，以展現本市山、海、河及港環境教育特色。
	高級中等學校產學合作模式探討與實施成效評估	為推動在地就學、在地就業，以培養專業、優秀人才結合本市產業需求，未來技術與職業教育之方向，產學合作將越趨興盛。然而產學合作之模式繁多，尚未有整合型研究通盤加以檢討，並追蹤成效評估實施成效。爰為利本市推動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鼓勵相關研究做為政策推動之基礎。
	專科以上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互動模式研究	在少子女化的浪潮下，各學制間之互動往來以較以往更為密切。不論是教育扶助或者課程先修等，都是未來重要的發展趨勢。為了解本市專科以上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互動模式，並深入探究互動模式之執行，以利未來推動合作之參考，故鼓勵進行相關研究。
人事	運用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營	有效運用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擅用核心價值、核心能

類別	建議研究範圍	說明
	造專業、學習及創新之競爭團隊	力、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團隊社會資本、組織學習、知識分享、員工協助方案、績效評核與管理制度等，協助機關達成策略目標，打造一支具競爭力之團隊。
	行政機關組織改造與人力合理配置之研究	面對時代挑戰的日益艱鉅，民眾對政府的要求，隨著民主潮流的影響，與日俱增，21 世紀的國際競爭非常激烈，因此具有競爭意識的國家，首要之務，就是行政機關如何組織改造，以提升國家的競爭，藉由組織調整，面對新時代的需求，配置合理人力，建立一個更具彈性、精簡、創新、競爭，且能提供人民「良好服務」的政府，重新定位政府組織的職能和角色。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與市政發展願景扣合之整合性策略研究	為因應國際化潮流、社會情勢變遷、城市競爭、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提升等多元策略需求，如何融入最新人力資源發展理論與訓練方法，據以規劃本府公務人力培訓發展策略，並扣合市長市政發展願景，以提升本府公務人力素質，強化公務人員溝通力、執行力及應變力，以厚植優質人力及提升市民福祉乃值得深入研究探討之課題。
	從公私協力途徑建構公務人員退休照護之研究	隨著「高齡化」與「少子化」之整體社會結構的改變，加上終身學習趨勢，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後的照護政策與品質，應有再重新檢視之必要。茲以如何在不增加政府的財政支出，而又能妥適規劃更具退休生活的品質，公私協力的夥伴關係(public and private partnership)之建

類別	建議研究範圍	說明
		構，不失為一條可行之路，以「終身學習為主軸，運用大學的充沛資源，以公私協力的途徑，發展退休生涯的各類需求。」
	公務行政作業再造研究—以人事資料加值利用為例	將龐雜公務人事資料帶入先進雲端資訊科技及海量分析模式，擴大人事資料加值利用之廣度與深度，以全面提升各機關人事資料運用之便利性與正確性之思維，探討本府公務行政作業再造及如何精進本府競爭優勢。
	營造公部門友善家庭政策之研究	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以及全球化經濟的衝擊，致使工作與家庭生活間的調和面臨重要的挑戰。根據先進國家經驗，良好友善家庭政策可創造女性就業率與生育率雙贏的結果。公部門如何運用友善家庭政策平衡工作與家庭，解決同仁面臨工作與家庭衝突時，為重要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
人口政策	高雄市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因應對策之研究	近年因我國生育率降低，造成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現象，未來勢將衍生勞動力減少、扶養負擔加重、家庭結構及照顧與社會福利、保險等諸多問題，應針對其變遷趨勢研究及探討，及早因應避免不利趨勢持續延伸，影響國家社會整體發展。
為民服務	高雄市政府為(便)民服務措施實施成效之研析或創新服務模式之研究	「政府服務品質」係民主社會政府服務之要素。政府作為最大的公共服務提供者，要能推動各種為(便)民服務措施，迅速、正確且有效地解決民眾的問題，讓民眾可以期待與信賴。

類別	建議研究範圍	說明
人權	高雄市政府如何推展人權、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議題或積極作法之研究	研究探討國內外近期、中期、長期人權政策，並與國際目前人權之價值觀接軌，以建立高雄市人權保障基本政策；研究政府目前勞動、福利、教育、環保、警政、醫療等政策隱藏著的性別不平等，重新審視檢討，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

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0130833900 號令

第一條 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本市市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分為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以下簡稱研究費補助）及優良學位論文之獎勵。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府施政目標，訂定重點獎勵或補助方向。

第五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碩士或研究生。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員工不得申請。

第六條 申請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表。
- 二、研究計畫書七份。
- 三、前二款文件電子檔光碟一份。
- 四、研究所在學期間之成績單。

五、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七條 研究費補助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主管機關初審申請人資格及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聘請與研究議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人員，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
- 二、複審完成後，由主管機關作成補助准駁之書面行政處分送達申請人。

第八條 前條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占百分之二十。
- 二、研究方法及其可行性占百分之三十。
- 三、市政建設現況分析、預期研究效益及可行性評估占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研究費補助之金額如下：

- 一、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 二、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條 獲准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核准補助行政處分送達之下列期間內，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排入學位論文審定程序：

- 一、博士學位論文：三年。

二、碩士學位論文：二年。

第十一條 前條學位論文審定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繳交下列文件：

一、撰寫完成之學位論文二份。

二、前款電子檔光碟一份。

三、市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未通過學位論文審定者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博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二年，碩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十二條 逾前二條期限仍無法排入學位論文審定程序或繳交學位論文相關文件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三條 優良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獲准研究費補助者，於學位論文完成後，得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

第十四條 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表。

二、學位證書影本。

三、市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四、經核定通過之學位論文七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第十五條 優良學位論文獎勵案之審查程序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學位論文，由評審會依該學位論文研究成果對市政建設或政策之可行性效益及參考價值評定等第。

第十六條 經評定為特優、優等及佳作之學位論文，由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其額度如下：

一、特優：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六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三萬元。

二、優等：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四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三、佳作：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七條 獲准獎補助者，應於獎補助行政處分送達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及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第十八條 申請獎補助之學位論文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者，不予獎補助。

第十九條 獲准獎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撤銷獎補助；已核發補助費或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者。

二、不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者。

核准獎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二十條 獲准獎補助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 雄 市 市 政 建 設 學 位 論 文

補 助 研 究 費 用 申 請 表

申請人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 博士 ☐ 碩士	身分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通訊處	(公)			電 話	
	(宅)			電 話	
	電子 信箱			行 動 電 話	
服務機關	(無則免填)				
就讀學校	校名系所			指導教授姓名	
題目					
計畫書 內容摘要					
預計完成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項研究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或獎勵，特此具結。

申請人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高 雄 市 市 政 建 設 學 位 論 文

研 究 計 畫 書 (格 式)

一 、 研 究 題 目

二 、 研 究 動 機

三 、 研 究 目 的

四 、 研 究 方 法 及 可 行 性

五 、 市 政 建 設 現 況 分 析

(須 與 論 文 研 究 相 關)

六 、 預 期 研 究 效 益 及 可 行 性 評 估

七 、 參 考 資 料 或 其 他 附 件

高 雄 市 市 政 建 設 學 位 論 文

獎 勵 金 申 請 表

申請人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 博士 ☐ 碩士	身分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通訊處	(公)			電 話	
	(宅)			電 話	
	電子 信箱			行 動 電 話	
服務機關	(無則免填)				
學 歷	校 名		系 (所) 別		畢 業 年 月
碩 士					
博 士					
指導教授	校 名 系 別			教 授 姓 名	
論文主題					
研究成果 摘要					

研究效益 及可行性	
民國 年 月 日	

本論文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或獎勵，特此具結。

申請人簽章：_____

高雄市市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現況評析	具體改善建議

備註：現況評析及具體改善建議須與論文研究主題相關

「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

領取獎補助費用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茲以_____（學位論文名稱）為題之☐中文☐外文（_____）（☐碩士☐博士）學位論文獲 貴會☐補助☐獎勵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千元整，如有下列情事，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歸還獎補助費用，特此聲明。

- 一、違反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
- 二、論文內容有任何文字形式抄襲，違反學術倫理及著作權法，或違反教育部博、碩士論文之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

本人茲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得將本人撰寫之學位論文以文本出版及電子檔方式刊登於網站，基於相關研究之網路服務目的，本人亦同意本論文進行數位化、重製及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供他人下載、列印等行為。

此致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 據

茲收到依「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

☐補助☐獎勵學位論文

計新臺幣 萬 千元整。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附註：戶籍地址請詳填里、鄰。